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泰关缉违字〔2026〕25号

当事人：泰州星云动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3461729184

地 址：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滨河路）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5月9日至2025年1月22日，当事人委托中集世联达报关行（天津）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全地形车和全地形车配件共5票，报关单编号分别为222920240001566320、223120240002464248、223120240003578502、222920240003861264和223120250000360763。上述5票报关单申报贸易国、运抵国、指运港、最终目的国均为加拿大，共申报出口全地形车101辆，申报总价343961美元，全地行车配件143件，申报总价17807.88美元，成交方式FOB。当事人在上述5票报关单出口申报时均向海关交验了进口国为加拿大的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

因当事人工作疏忽且对报关单填制规范理解偏差，未如实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报关出口货物的真实情况，导致上述5票报关单中贸易国、运抵国、指运港、最终目的国均申报不实。经查，上述5票报关单运抵国、指运港、最终目的国均应申报为美国，贸易国均应申报为中国香港。当事

人上述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且导致向海关交验的全体形车出口许可证上列明的进口国与实际不符，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担保人民币185000元。

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及随附装箱单、发票、出口许可证等报关单证、货物购销合同、提单、配舱通知、生产计划表、销售发货单、记账凭证、收汇银行回单、发票、微信聊天记录、《收取担保凭单》、查问笔录、情况说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资料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委托报关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未如实向报关企业提供出口货物的真实情况，导致出口货物的贸易国、运抵国、指运港、最终目的国申报不实，影响了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和海关统计准确性，已构成违规行为。

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
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申
报不实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款人民币18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之规定，至中国银行泰州分行等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2026年09月29日